#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0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楊奇達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泰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送達代收人　何宣鋐
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室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依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50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經可決，惟觀諸債務人名下僅車牌號碼為7269-JV號自用小客車、111-DSQ號普通重型機車各1部，出廠年份依序為西元2004年、2008年，均屬年代久遠而無殘值外，別無其他有清算價值財產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汽機車行車執照在卷為憑。又債務人自民國107年11月起，於弘福藥局工作，擔任藥師助理，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4,000元，嗣後轉職，於112年1月起，改任職於安格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營業處所之小林健保藥局，平均月收入為26,400元（含本薪22,600元、敬業獎金2,000元、伙食津貼1,800元等項），並提出弘福藥局薪資明細單、小林健保藥局名片、薪資證明為證，自堪信為真。而債務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依同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參酌臺中市政府公告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472元，1.2倍即18,567元，應予採計。是債務人之財產並無清算價值，其每月收入為26,4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567元後餘額逾五分之四部分均用於清償債務，提出如附件一所示共72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6,500元（計算式：26,400元－18,567元＝7,833元，7,833元x4/5＝6266.4元）之更生方案，已屬盡力清償。

三、另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依其收入計算為576,000元（計算式：24,000元x24個月＝576,000元），又債務人名下原有友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其前於109年7月24日解約後，該公司已於109年7月30日撥付金額共計118,464元予債務人，此有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得及收入清單、弘福藥局薪資明細單、郵局存摺交易明細，以及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回函在卷供參，以上合計為694,464元（計算式：576,000元＋118,464元＝694,464元），扣除該期間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408,164元（期間各年度依次以臺中市政府所公告107年至109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定之）後，數額為286,300元（計算式：694,464元－408,164元＝286,300元），顯見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清償之總金額468,000元，已逾上開數額。

四、綜上所述，本院衡酌債務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復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規定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沈珮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燕蓉